

兒少預算類別及項目說明

114 年 8 月修

類別 ¹	說明		
發展	類別定義： 促進兒少社會參與及表意權、遊戲休閒與文化權、學前照顧及教育、職涯發展 參考條文： 兒童權利公約第 6、12、13、15、17、30、31、32 條 項目內涵：		
	序號	項目	內涵
	1	兒童權利相關訓練宣導	包括兒童權利公約（CRC）宣導及教育訓練、兒少公共參與及培力等。
	2	文化休閒育樂活動及教育推廣	1. 包括金融、環保、語言、閱讀、藝術、童軍、運動、科技類等遊戲、競賽、研習、營隊活動或社團補助。如推廣對象不限於兒少，以兒少人口占比估算。 2. 國家兒童未來館、公立兒童美術館等兒童場館興建籌備或營運所需之業務、行政及人事費。
	3	遊樂設施	包括共融遊戲場、特色公園。
	4	學前照顧	提供未滿 6 歲幼兒照顧措施及補助，包括： 1. 育兒津貼、弱勢幼兒課後補助及教育津貼。 2. 托育服務及補助：公共化及準公共托育費用補助、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含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親子館（托育資源中心）（含行政及人事費）、新移民子女托育服務、原住民族語保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員工子女托育服務、推動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實施方案。
	5	學前教育	提供未滿 6 歲幼兒相關教育（如幼兒園）措施及補助。
	6	學生事務輔導工作	為促進學生身心發展，提供心理諮商、學習輔導、家庭關懷服務，以及性別平等、人權法治、生命教育等學生輔導工作。
	7	青少年就業輔導與職業訓練	包括職場學習、建教合作、生涯發展與技藝教育等。
	8	調查研究	1. 精進兒少發展業務辦理之研究，包括調查研究、座談會、研討會等。 2. 獨立監督兒權推動業務、人權保障教育宣導及推動會議（以兒少相關議題/分組或兒少人口之占比估算）。 3. 如調查研究內容屬跨類別性質，歸於發展類。
	9	其他	包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前教育組、學務校安組-學生事務科及學生輔導科）推展與執行幼兒教育、學生事務輔導相關業務之行政及人事費。
福利	類別定義： 支持育兒家庭功能及減輕其經濟負擔 參考條文： 兒童權利公約第 6、18、21、23、26、27 條 項目內涵：		
	序號	項目	內涵
	1	生育補助	為獎勵生育，地方政府提供一次性補助金。
	2	家庭及親職教育	包括家庭教育、育兒指導、一般性親職教育、外配學習活動等。
	3	家庭福利服務	包括社會(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含行政及人事費）、新住民家庭、單親家庭福利服務等。
	4	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	包括兒童或(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含行政及人事費）等。
	5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包括身心障礙服務措施、復康巴士，以身心障礙兒少人口比例估算。

¹ 倘該預、決算項目之業務功能跨涉二分類，就所涉項目最多者擇一填列。

類別 ¹	說明		
	6	社會救助及經濟扶助	包括： 1. 生活扶助：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兒童生活及就學生活扶助、弱勢兒少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等。 2. 急難救助：急難紓困及急難救助（以育兒人數占比估算）、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等。 3. 住宅補助：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育有未成年子女(含胎兒)家庭、住宅租金及修繕住宅費用補助（以兒少占比估算）等。 4. 脫貧方案：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推動方案、少年自立生活經濟扶助計畫等。 5.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以兒少占比估算）。
	7	家事事務服務	家事事務處理過程中提供之服務，包括家事（事件）服務中心（處）、法律扶助、監護權訪視調查、家事商談服務、收出養媒合服務。
	8	課後照顧服務	於學校上課以外時間，提供以生活照顧及學校作業輔導為主之多元服務，包括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含行政及人事費)、課後照顧服務補助（如台電）。
	9	友善育兒設施	建置與維護哺集乳室、親子廁所盥洗室、孕婦及兒童專屬停車位。
	10	按職業提供之育兒給付	1. 現金給付型社會保險為公保、軍保、勞保、農保及國民年金，給付項目包括生育給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另社會保險給付和保費補助不重複計算為原則，爰保費補助不予列入。 2. 政府預算提供之生育補助、子女教育補助、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補助、協助育嬰留職停薪受僱者返回職場之措施。
	11	按職業提供之眷屬補助	1. 現金給付型社會保險為公保、軍保、勞保、農保及國民年金，給付項目包括遺屬年金、一次死亡給付，以兒少人口比例估算。另社會保險給付和保費補助不重複計算為原則，爰保費補助不予列入。 2. 政府預算提供之遺族撫卹金、榮民眷屬補助及遺孤慰問，遺族或眷屬以兒少人口比例估算。
	12	國內非本國或無國籍兒少協助	
	13	調查研究	精進兒少福利業務辦理之研究，包括調查研究（如兒少生活狀況調查）、座談會、研討會等。
	14	其他	包括 1. 大眾運輸補助、兒少相關團體平安保險。 2.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兒少福利組、家庭支持組）推展與執行兒少及育兒家庭福利相關業務之行政及人事費。
健康	類別定義： 確保兒少享有健康照護、疾病治療及恢復健康之權利 參考條文： 兒童權利公約第 6、23、24 條 項目內涵：		
	序號	項目	內涵
	1	醫療促進	包括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提升兒科緊急醫療救護品質及資源整合計畫、特殊兒童及青少年視覺復能計畫、兒童醫學及健康研究中心、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協調管理中心、兒童困難取得之臨床必要藥品及醫材調度中心（前揭中心含行政及人事費）、兒科住院醫師留任獎勵計畫、兒科及小兒外科研修醫師留任獎勵計畫等。
	2	醫療補助	包括 3 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弱勢兒少醫療補助、生產事故救濟。
	3	疾病防治	包括預防接種、疾病篩檢、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
	4	心理健康	包括年輕族群心理健康支持方案、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等。
	5	身體健康及衛教	包括： 1. 兒童用藥安全、視力、聽力和口腔等衛教宣導及健康檢查、兒童預防保健及衛教指導服務。

類別 ¹	說明		
			2. 青少年性健康促進服務計畫、青少年親善照護機構認證推動計畫等。
	6	早期發展評估及療育	包括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含行政及人事費）、兒童發展篩檢服務、早期療育服務。
	7	孕前及孕產婦服務	針對備孕及孕產婦提供之服務，包括孕前健康檢查、人工生殖加碼補助、產前檢查、篩檢補助、產檢車資補貼、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
	8	營養午餐補助	包括學校營養午餐供應及補助。
	9	菸酒檳防治	包括衛教宣導、戒癮醫療措施。
	10	環境健康	包括學童食品安全、校園空氣和水質檢測。
	11	事故傷害防制	包括交通、窒息、溺水、跌墜、燒燙傷等 5 大傷害防制措施。
	12	健康保險	1. 社會保險給付和保費補助不重複計算為原則，由給付面計算，保費補助不予列入（如中低收入戶兒少健保費補助）。 2. 兒少支出估計方式：兒少人口各總額醫療費用申請點數*平均點值（醫療費用核付總金額／總點數）*法定政府負擔健保費用 36%（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 條）。
	13	調查研究	精進兒少健康業務辦理之研究，包括調查研究、座談會、研討會等。
	14	其他	包括 1.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婦幼健康組）推展與執行兒少健康相關業務（含生殖遺傳、生育健康、孕產婦健康、兒少預防保健）之行政及人事費。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務校安組-學校午餐科、學校衛生科、校園安全科）推展與執行學生健康及安全相關業務之行政及人事費。
教育	類別定義： 確保兒少於學齡階段享有受教育之權利 參考條文： 兒童權利公約第 23、28、29、30 條 項目內涵：		
	序號	項目	內涵
	1	國民教育	包括國民中小學教育業務及人員薪資註、強迫入學委員會業務等。
	2	高級中等教育	包括機關轄管之高級中等學校業務。
	3	人權暨特殊教育	包括資賦優異、身心障礙、原住民及少數族群、偏鄉等弱勢學生之教育加強。
	4	學校教育推廣	1. 融合學校課程教材之推廣，包括語言教育、品德教育、藝術教育、國際教育、媒體識讀教育等。 2. 教育推廣如由教育機關辦理，屬教育類；非教育機關辦理，屬發展類。
	5	中輟生輔導及復學協助	協助中輟生行使教育權益之服務措施及中介教育。
	6	學齡教育補助	包括學雜費補助或減免、教育代金、獎助學金、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等。
	7	教學環境改善	包括教材及設施設備改善、校園環境維護（包含無障礙環境）。
	8	調查研究	精進兒少教育業務辦理之研究，包括調查研究、座談會、研討會等。
	9	其他	包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組、國中小教育組、原民特教組）之行政及人事費。

保護	類別定義： 保護兒少免於遭受任何形式疏忽、剝削或虐待等有害其福祉之對待及少年司法 參考條文： 兒童權利公約第 19、20、25、32、33、34、35、36、37、39、40 條 項目內涵：		
	序號	項目	內涵
	1	少年司法	包括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辦理之調查、審理、保護處分。
	2	少年偏差行為矯正及預防	包括犯罪預防宣導、矯正處遇業務（如醫療、訓練）、少年輔導委員會、少年觀護所及矯正學校之業務、行政及人事費。
	3	藥物濫用與毒品處遇及防治	包括校園及社區防治宣導、藥癮者輔導處遇、毒品家庭支持服務、校園春暉專案等。
	4	霸凌防制及輔導	包括校園霸凌防制宣導、通報及輔導等。
	5	脆弱及高風險家庭兒少支持服務	包括脆弱或高風險家庭服務、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未成年懷孕服務等。
	6	兒少保護處遇及防治	包括兒少保護社工人力、個案濟助及強制介入補償、保護安置、追蹤輔導、家庭處遇、強制親職教育、實務人力教育訓練、社區宣導、目睹家庭暴力兒少服務等。
	7	兒少性剝削處遇及防治	包括兒少性侵害被害人關懷服務、追蹤輔導、家庭處遇、校園宣導、三級預防工作、性影像處理中心等。
	8	兒少替代性照顧及後續服務	包括兒少安置機構、寄養家庭、團體家庭、親屬寄養等替代性照顧服務，以及兒少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及自立生活服務。
	9	家暴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	「加害人」處遇之相關預算請填此項，若為「被害人」家暴或性侵害處遇，請選「兒少保護通報處遇及防治宣導」或「兒少性剝削處遇及防治」。
	10	犯罪被害人及受刑人子女協助	包括犯罪被害人子女及受刑人子女就托就學協助、人口販運等犯罪被害兒少保護服務及補償金等保護作為。
	11	媒體分級與管理	包括兒童版網頁、兒少電視節目、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等。
	12	兒少勞動權益保障	包括工讀生與部分工時勞工勞動條件專案檢查計畫。
	13	調查研究	精進兒少保護業務辦理之研究，包括調查研究、座談會、研討會等。
	14	其他	包括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推展與執行兒少保護相關業務之行政及人事費。
境外援助	類別定義： 針對其他國家兒少或居留國外之我國籍兒少提供協助措施及補助。 參考條文： 兒童權利公約第 4 條。 項目內涵： 國外兒少海外援助計畫、僑生相關補助計畫、其他		
稅式支出	類別定義： 透過稅收制度提供兒少相關的經濟支持。 項目內涵：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未成年子女扶養免稅額、其他租稅優惠		